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 2009 年 7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的通知》。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上海、南京、廈門等地召開。應到董事 14 名，實到董事 10 名，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 4 名（副董事長王宗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張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喬文駿先生、獨立董事李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均已書面委託獨立董事糜正琨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實施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副董事長王宗銀先生、謝偉良先生、董事張俊超先生、李居平先生及董聯波先生作為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受益人，對上述議案進行表決時均回避了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一、確認公司第一次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額度數量因為公司股本轉增而進行調整，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額度調整為 7,859.124 萬股，第二次授予的標的股票額度調整為 873.236 萬股。

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 年 2 月 5 日修訂稿）》（以下簡稱“《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無異議回復，經 20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開始實施。公司以授予新股（A 股）的方式，向激勵對象授予 4,798 萬股標的股票額度，其中：授予 3435 名激勵對象 4,318.2 萬股標的股票（占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額度的 90%，以下簡稱“第一次授予”），預留標的股票額度的 10%（即 479.8 萬股）。

20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數量調整及授予員工預留標的股票的議案》。由於公司已於 2008 年 7 月 10 日實施了二零零七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即公司以總股本 959,521,650 股為基數，每 10 股轉增 4 股、每 10 股派發人民幣 2.5 元現金（含稅）。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額度相應地調整為 6,717.2 萬股，（其中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額度調整為 6,045.48 萬股，預留的標的股票調整為 671.72 萬股），並將預留的 671.72 萬股標的股票額度授予了 794 名激勵對象（以下簡稱“第二次授予”）。具體情況請見本公司於 2008 年 11 月 26 日發佈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

會議決議公告》。

2009年5月19日召開的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報告》，公司以總股本1,343,330,31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3股，每10股派發人民幣3元現金（含稅）。二零零八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已於2009年6月4日實施完畢。根據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前述方案實施的結果，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額度相應地調整為8,732.36萬股，其中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額度調整為7,859.124萬股，第二次授予的標的股票額度調整為873.236萬股（說明：以下有關股權激勵標的股票數量的數據如無特別說明均指兩次股本轉增調整後的數據）。

二、確認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調整以及因此而導致的標的股票額度數量的調整

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21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其獲授的標的股票額度為374.92萬股，3,414名關鍵崗位員工，其獲授的標的股票額度為7,484.204萬股；第二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794名關鍵崗位員工（其中23名員工也為“第一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其獲授的標的股票額度為873.236萬股。因部分激勵對象離職或放棄參與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其所獲授的標的股票額度按照《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予以作廢，截止2009年7月2日，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調整為3,274人，其所獲授的標的股票額度相應調整為7,656.3578萬股；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調整為771人（其中23名員工也為“第一次授予”

的激勵對象)，其所獲授的標的股票額度相應調整為 848.666 萬股。具體名單見本公司於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和巨潮信息網公佈的“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

三、確認參與公司第一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 3,265 名人員滿足《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第一次解鎖條件，同意辦理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次股票解鎖。

(一)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申請第一次解鎖條件成就情況

根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自 2007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實施之日起 2 年為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禁售期。截至 2009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禁售期已滿，並進入解鎖期。經董事會審議，認為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申請第一次解鎖的條件已經成就，並審核確認公司 3,265 名激勵對象滿足《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第一次解鎖的條件，同意辦理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第一次解鎖（以下簡稱“標的股票第一次解鎖”），解鎖數量為激勵對象獲授標的股票額度的 20%。

標的股票第一次解鎖條件具體如下：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3) 企業年度績效考核達不到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績效考核標準；
- (4)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部門、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年度

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2、申請本次解鎖的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3 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 3 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3)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4)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

(5)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

(6) 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3、業績考核條件

公司 2007 年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 10.94%和 10.88%，均不低於 10%。

4、績效考核條件

按照中興通訊《績效考核制度》對激勵對象 2007 年考核的結果，9 名激勵對象不符合解鎖的績效考核條件，3,265 名激勵對象符合解鎖的績效考核條件，但其中 3 名激勵對象依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可解鎖的股票數量應減半，即解鎖數量為其獲授標的股票額度的 10%。

5、激勵對象已經支付了標的股票認購款

激勵對象獲得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的價格為首次審議中興通訊第一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會召開之日前一個交易日，中興通訊 A 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

收市價格。公司第一次授予激勵對象標的股票時，激勵對象按每獲授 10 股以授予價格購買 5.2 股的比例繳納標的股票認購款，其中 3.8 股標的股票由激勵對象以自籌資金認購獲得，1.4 股標的股票以激勵對象未參與的 2006 年度遞延獎金分配而未獲得的遞延獎金與授予價格的比例折算獲得。

申請本次標的股票解鎖的激勵對象已經繳納了所獲授標的股票額度認購款，上述認購款的支付情況已經德豪國際廣東大華德律會計師事務所驗證，並出具了《關於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所募集資金總額的驗資報告》（華德專審字[2009]268 號）。

（二）本次可解鎖的激勵對象名單以及可解鎖股票額度

按照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額度以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額度的調整情況，符合本次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以及各激勵對象本次可解鎖的股票額度如下：

1、公司現任的 19 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激勵對象本次可解鎖的標的股票額度為 673,181 股，不超過可解鎖標的股票額度總數的 5%；已卸任的 3 名高級管理人員本次可解鎖的標的股票額度為 145,600 股，具體可解鎖的標的股票額度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標的股票數量(調整後)	已解鎖數量	本次擬解鎖數量(調整後)	待解鎖數量(調整後)
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宗銀	副董事長	18,200	0	3,640	14,560
謝偉良	副董事長	18,200	0	3,640	14,560
張俊超	董事	18,200	0	3,640	14,560
李居平	董事	18,200	0	3,640	14,560
董聯波	董事	18,200	0	3,640	14,560
謝大雄	執行副總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田文果	執行副總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邱未召	執行副總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樊慶峰	執行副總裁	273,000	0	54,600	218,400
陳傑	高級副總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葉為民	高級副總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倪勤	高級副總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趙先明	高級副總裁	327,600	0	65,520	262,080
徐慧俊	高級副總裁	327,600	0	65,520	262,080
龐勝清	高級副總裁	273,000	0	54,600	218,400
曾學忠	高級副總裁	273,000	0	54,600	218,400
武增奇 ^{注1}	高級副總裁	273,000	0	54,600	218,400
朱進雲 ^{注1}	高級副總裁	253,708	0	50,741	202,966
馮健雄	董事會秘書	182,000	0	36,400	145,600
公司原高級管理人員，現仍為本公司關鍵崗位員工					
鐘宏	注2	273,000	0	54,600	218,400
方榕	注2	182,000	0	36,400	145,600
於湧	注2	273,000	0	54,600	218,400
合計	---	4,093,908	0	818,781	3,275,126

注 1：武增奇先生、朱進雲先生均于在其任高級副總裁職務之前獲授標的股票。

注 2：本公司董事會於 20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同意于湧先生、鐘宏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公司高級副總裁職務。本公司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同意方榕女士因個人原因辭去公司高級副總裁職務。上述人士現仍為本公司員工。

注 3：本公司董事會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同意丁明峰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職務，因丁明峰先生已從本公司離職，不再為激勵對象，其所獲授的原 100,000 股標的股票額度（股本轉增調整前）予以作廢，本公司已退回其上述標的股票的認購款項。

2、公司其他 3,243 名激勵對象本次可解鎖的標的股票額度為 14,450,509 股，其中已經去世的 3 名員工其所獲授並在本次予以解鎖的標的股票由其 4 名繼

承人繼承，解鎖股票登記于其繼承人名下，解鎖人員名單見本公司於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和巨潮信息網公佈的“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第一次解鎖激勵對象名單”，需特別說明的是：

1、第一次授予激勵對象中 3,265 名激勵對象符合解鎖的績效考核條件，但其中 3 名激勵對象依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可解鎖的股票數量應減半，另 9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 2007 年度績效考核不合格，共計 43,425 股標的股票不予解鎖，上述 12 名激勵對象不得在以後年度再次申請該等標的股票的解鎖，該等標的股票額度將作廢。

2、標的股票解鎖時可能出現零碎股份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關規則處理，激勵對象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數量可能會略有差異。

（三）標的股票解鎖時間及工作安排

本次擬解鎖的標的股票的上市時間授權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授權的其他人士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並提出申請，具體時間以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確認的時間為準。

（四）籌集資金的使用

公司第一次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所籌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本次標的股票解鎖完成後不會改變所籌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五) 本次解鎖完成後對公司股本及每股收益的影響

本次解鎖完成後，公司股本總額將增加 15,269,290 股（具體數量以深圳證券交易所確認的為準）。

根據公司 2008 年財務報告，2008 年度歸於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 1,548.1 百萬元人民幣，以總股本 1,746,329,403 股為基數計算，公司 2008 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為 0.89 元人民幣。本次解鎖後，以公司 2008 年分紅派息實施後的總股本加上本次解鎖新增的 15,269,290 股共 1,761,598,693 股為基數計算，公司 2008 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為 0.88 元人民幣。

本次解鎖的標的股票數量對公司當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實，並分表發表了核實意見。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真核查了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 年 2 月 5 日修訂稿)》調整後的，截止 2009 年 7 月 2 日的激勵對象名單，認為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1 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2 號》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其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因激勵對象自動放棄、離職原因而發生激勵對象名單調整的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1 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2 號》及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文件的規定。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的任職情況和 2007 年度的業績考核進

行了核查，確認公司有 3,265 名激勵對象符合申請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第一次標的股票解鎖的條件，該等激勵對象第一次標的股票可解鎖的數量為 15,269,290 股。

本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及李勁先生認真核查了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 年 2 月 5 日修訂稿)》調整後的，截止 2009 年 7 月 2 日的激勵對象名單，認為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1 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2 號》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其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因激勵對象自動放棄、離職原因而發生激勵對象名單調整的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1 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2 號》及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文件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及李勁先生在審核本公司申請本次解鎖的股票激勵對象名單後認為：經對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公佈的解鎖條件以及公司 2007 年度的績效考核情況的核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核的 3,265 名激勵對象符合申請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第一次標的股票解鎖的條件，該等激勵對象第一次可解鎖標的股票數量為 15,269,290 股。

本公司監事會認真核查了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 年 2 月 5 日修訂稿)》調整後的，截止 2009 年 7 月 2 日的激勵對象名單，認為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1 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2 號》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其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對象的

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因激勵對象自動放棄、離職原因而發生激勵對象名單調整的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1 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2 號》及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文件的規定。

本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可以進行第一次解鎖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實，認為該 3,265 名激勵對象在公司任職情況真實並且符合申請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次標的股票解鎖的條件。

本公司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對本次標的股票解鎖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

公司參與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以及其獲授的股票額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按照合法程序確定，董事會依據公司股本變化對標的股票額度總數進行了調整，依據激勵對象離職、放棄參與激勵計劃等原因對激勵對象進行了調整，並且前述調整後的股權激勵對象名單已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核實。參與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以及其所獲授的標的股票額度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以及中興通訊《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

本次股票解鎖申請解鎖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解鎖條件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以及《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並已經履行了《管理辦法》、《試行辦法》以及《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所要求的相關程序。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